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2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0 2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01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夫妻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因車禍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蔡騰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，是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，且按家事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死亡，有個人資本資料附卷可稽，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即

01 歸於消滅，已無受監護宣告之適格，亦無為監護宣告之必
02 要；又相對人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從補正，依前揭
03 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宜欣